

东政发〔2021〕76号

**东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5日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5日印发

东冶镇人民政府

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指示精神，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目标，为切实做好我镇灾后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阳城县“7·11”洪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关于印发〈卫生防疫组灾后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阳讯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大力加强卫生防疫，有效预防和控制灾后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人畜共患病及中毒等次生事件，医疗救治到位，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的疾病防控工作目标。

二、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业指导、全民参与，全力打好灾后疫病防控工作攻坚战。

三、工作职责

（一）各村：对辖区内的灾后卫生防疫工作负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二）东冶镇中心卫生院：动员管辖范围内镇村两级卫生健康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的医疗救治和中医防病指导、防疫现场指导、疫情健康和防控、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测、

安置点消毒和医疗救治等，同时，要全程参与受灾严重的村的防疫工作。

(三) 三窑卫生院：动员管辖范围内镇村两级卫生健康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的医疗救治和中医防病指导、防疫现场指导、疫情健康和防控、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测、安置点消毒和医疗救治等，同时，要全程参与受灾严重的村的防疫工作。

(四) 村镇办：认真开展灾后农村清洁工作，彻底清除灾后垃圾、淤泥及其他废弃物。

(五) 农水站：负责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配合水务局做好提水、供水、消毒设备调试，严格按供水流程进行消毒处理，确保自来水供水可靠，群众饮水安全。负责做好被洪水浸泡过的粮食收缴、处置工作，禁止被洪水浸泡的粮食流入市场。

(六)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灾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加大被洪水浸泡的食品查处力度，杜绝流入市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食品安全。

(七) 畜牧兽医站：负责做好灾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消毒消杀工作，禁止被洪水浸泡的畜禽流入市场。

(八) 文化站：加强对灾后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密切掌握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导向。

四、工作任务

(一) 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清理与消毒

洪水退到哪里，环境清理和消毒工作就跟踪到哪里，对受淹的房屋、公共场所要分类做好卫生消毒工作。受灾村及各有关单

位、企业要组织发动职工、群众彻底清理垃圾及粪便，并加强无害化处理，科学实施消毒、杀虫、灭鼠，消灭疫病发生与流行的条件。要以生活环境及公共场所为主，坚持“先进行清淤、后实施消毒消杀”的原则，对水淹地区和居民住宅、厕所、垃圾点、临时住所等地要全面实施药物喷洒消毒杀虫处理，特别是要做好安置点等人员密集区域的消毒、杀虫、灭鼠，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条件。要坚持科学消杀，全面指导群众科学使用消杀药品。

1. 清理室内外环境。受灾村要组织人员认真做好清除淤泥、排除积水、填平坑洼、铲除杂草、疏通沟渠等工作，迅速修复厕所和其他卫生基础设施，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定点处理，适时用药物消毒杀虫，控制蚊蝇孳生。

责任单位：各村

督导单位：镇村镇办

2. 集中处理动物尸体。对环境清理中清出的家畜家禽和其他动物尸体，由镇畜牧兽医站联系县畜牧中心负责指导处置和消毒消杀，参加作业的人员要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责任单位：各村、各养殖企业

督导单位：镇畜牧兽医站

3. 环境消毒。在彻底清理环境后，按照消毒标准进行环境消毒，使受灾地区的环境卫生面貌在短期内恢复到灾前水平。环境消毒应采取科学的方法，避免滥用、使用不当污染环境。凡是水淹和受灾地区的住户，水退后首先组织专人对房屋质量进行安全性检查，确认其牢固性，然后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清洗家具，

清理室内物品，整修厕所，全面清扫室内和院落，修缮禽畜棚圈，清除垃圾杂物。必要时对墙壁、地面及日常生活用品进行消毒处理，待室内通风干燥、空气清新后方可搬入居住。

责任单位：各村

督导单位：镇村镇办、镇中心卫生院、三窑卫生院

4. 集中（临时）安置点的卫生要求。镇中心卫生院要做好集中安置点的消杀工作，设有临时安置点的各村要做好临时安置点的消杀工作。做好水源保护和饮水消毒工作，供给安全卫生饮用水。新搭建的帐篷和棚屋等临时住所要能遮风防雨，同时应满足通风换气和夜间照明的要求。要设法降低室温，防止中暑。注意居住环境卫生，不随地大小便和乱倒垃圾污水，不要在棚内饲养畜禽。设置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站点，做好垃圾、粪便的卫生管理。

责任单位：镇中心卫生院、镇中学、镇中心学校、神树岭村及设有临时安置点的各村

（二）饮用水卫生处理

洪涝灾害期间饮用水源一般含有多量泥沙，浑浊物、工作要度高；受人畜粪便污染，细菌孳生；垃圾、粪便、动物尸体、各种杂物进入水体，有机污染严重；农药、化肥、工业废物等化学品冲入水中，可能有剧毒物质存在。要把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清洁放在首位。要加大对水源质量监督监测的频次，对受灾地区进行拉网式排查，不留死角，确保水源的清洁和消毒。

1. 保护水源，防止饮用水源受污染。在洪涝灾害后期，在受

灾地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好水源清洁消毒，不留死角。经水淹的井或水池，必须进行清掏、冲洗与消毒。先将水井掏干，清除淤泥，用清水冲洗井壁、井底，再淘尽污水。集中安置点增设的临时厕所和垃圾堆放点应远离水源，防止污染水源。

责任单位：各村

督导单位：镇农水站

2. 饮用水处理。在洪涝灾害后期，严禁饮用水淹区饮用水源水。生活饮用水须在应急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退水后的用水供应分类消毒。

(1) 集中式供水消毒：经水淹过的供水设施和管网，必须清理消毒，现场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退水后一个月内每三天进行一次督导。

(2) 缸水或桶水消毒：根据待消毒的水量，按照消毒标准进行消毒。

(3) 水井消毒：水井或水池清洗后，待自然渗水到正常水位，进行加氯消毒。按标准消毒方法消毒，即可正常使用。利用井水(池水)为饮用水水源的，也要按标准消毒方法进行消毒后方可饮用。

责任单位：各村

检测单位：县疾控中心

送检单位：镇中心卫生院

(三) 厕所卫生和粪便的处理

厕所是人们生活不可缺少的卫生设施，灾害时用的厕所应达

到应急性、便利性和实用性的要求，加强厕所粪便管理。

1. 临时用的厕所应达到应急、便利、实用和合理的要求。

搭建的临时厕所一定要做到：选择地势较高的地方，远离水源至少 30 米以上，厕所应做到不渗不漏，粪坑满时应及时清除。

2. 禽畜应建临时栏饲养，栏里的禽畜粪要及时清理，减少蚊蝇孳生。按标准消毒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责任单位：各村

督导单位：镇村镇办、镇畜牧兽医站

（四）病媒生物防治

1. 杀虫

（1）防蚊蝇。首先要采取环境治理，将居住处附近杂草清除掉，杂物整理齐整。有条件的受灾村，在住处装上纱门、纱窗；睡觉前点燃蚊香（或电热蚊香）；用驱蚊剂涂在身体暴露部位。

（2）杀灭蚊蝇。按照杀灭蚊蝇的办法进行室内外杀灭，注意不要污染水源和食品，同时搞好个人防护。

（3）杀灭幼虫。清除居住区内外环境积水、填平水坑，清理环境，减少孳生场所。加强防护，减少蚊蝇与人畜接触。科学、规范使用杀虫剂，使用要得当，也要注意尽量不要污染水源和食品。

2. 灭鼠

采取综合治理，防、灭结合，注意治本，要充分发挥各种方法的长处，互相补充。同时，要管好禽畜，保藏好食品，照看好小孩，确保人畜安全。

责任单位：各村

（五）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1. **重点监测的症状：发热和腹泻。**监测的疾病包括：霍乱、病毒性肝炎（甲肝、戊肝）、痢疾、伤寒、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乙型脑炎、疟疾、感染性腹泻、手足口病、食物中毒等疾病。

2. **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镇中心卫生院和三窑卫生院要按抗灾救灾工作会议要求及时开展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发生疾病特别是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应当以最快的方式向县疾控中心报告疫情；并配合疾控中心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

责任单位：镇中心卫生院、三窑卫生院

（六）食品安全管理

加强受灾区域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群众集中（临时）安置点食品安全监管。注意饮食卫生和食品安全，防止病从口入。禁止被洪水浸泡的食品和洪水淹死、病死的家畜家禽，以及霉变的食品、蔬菜、水果等流入市场。禁止腐败变质和过期的食品、来源不明及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品名的“三无”食品流入市场。引导群众食物要生熟分开保存、煮熟煮透，尽量不吃生冷食品。饭前便后要洗手，不用脏水漱口和洗瓜果蔬菜、碗、筷等。

责任单位：各村、镇中学、镇中心学校、神树岭村

督导单位：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镇畜牧兽医站

（七）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通过广播、宣传单等多种方式，积极向群众宣传灾害期间的卫生防疫知识，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灾后食品安全、饮水卫生知识，使广大群众真正了解和掌握传染病防治的基本知识，增强灾后自我防病意识和能力，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同时密切掌握舆论导向，正面引导。

责任单位：镇文化站、各村、镇中心卫生院、三窑卫生院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将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放在首位，将救灾防病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排除各种干扰，全身心投入到本次救灾防疫工作中去，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灾后无重大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等次生事件发生。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村、各单位和部门之间必须相互沟通，团结协作，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研究解决，共同完成灾后防疫任务。

（三）严格救灾防疫工作纪律。各村、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遵守救灾防疫工作纪律。对因工作不负责任、处置不力等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和重大食源性疾病发生等事件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